# 借款合同

| 编 <del>号</del> :                              |
|---|
| 甲方(出借方):                                      |
| 身份证号码:  |
| 甲方手机号:  |
|   |
| 乙方(借入方):                                      |
| 身份证号码:  |
| 乙方手机号:  |
|   |
| 鉴于:   |
| 1. 丙方是一家在深圳市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为:深圳咔哇贷网     |
| 络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咔哇贷"),拥有咔哇贷 app/微信版网站的经营权,提    |
| 供投资和信用咨询,为交易提供信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等,并协助甲      |
| 乙双方进行本合同项的日常管理工作;                             |
| 2. 乙方已通过"咔哇贷" 手机 APP 或微信服务号完成注册,并承诺提供的信息是完全真实 |
| 有效的;  |

- 3. 甲方承诺对本协议涉及的借款具有完全的支配能力,是其自有闲散资金,为其合法所得; 并承诺提供给丙方的信息是完全真实的;
- 4. 乙方有借款需求,甲方亦同意借款,双方有意成立借贷关系。

| 4. 乙万有自然而不,中万分问总自然,双万有总成立自贝人东。                |
|---|
| 基于上述事实,各方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并共同遵照履行:                |
|   |
| 一、借款基本信息                                      |
| 1.2 借款期限:自 至                                  |
| 计天。   |
| 1.3 还款方式:                                     |
| 1.3.1 一次性还款                                   |
| 1.3.2 先偿还利息及管理费用,偿还之日起本合同借款期限自动顺延 30 天。选择先偿还利 |
| 息及管理费用方式还款最多不超过六次,第六次还款时需一次性偿还本金。             |
| 1.4 乙方的收支账户为:                                 |
| 户名:   |
| 开户行:  |
| 账 <del>号</del> :                              |
| 1.5 甲乙双方确认:                                   |
| 就本次借款甲乙双方依照以下标准应向丙方支付撮合服务费用,费用20元,双方各支付10     |
| 元,撮合服务费由手机验证费、身份验证费、账户管理费、信息查询费等组成。           |
| 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应的投资收益,甲方投资收益包括利息、管理费等。               |
| 1.6 乙方本次借款所产生的费用,于放款日当天一次性扣除,按照实际借款天数,每天应付    |
| 给丙方及甲方的费用计算如下:                                |

2

撮合费:人民币(大写:拾)元整,(小写:10)元整。

利息:

管理费:

1.7 乙方须确保收支账户为乙方名下合法有效的银行账户,乙方变更账户时必须向丙方申请签署《借款人客户信息变更书》并经丙方认可后方可变更。如因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丙方引

发的支付延迟,乙方应按照协议内容,支付逾期手续费。

1.8 乙方承诺借款不得用于炒股、买卖期货等及法律所禁止的不合法用途。

## 二、各方的权利义务

2.1 甲方权利义务:

2.1.1 甲方承诺向咔哇贷提供的信息及时、合法、真实、有效,用于出借的资金来源合法且

符合咔哇贷的要求。

2.1.2 甲方同意以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或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签字或签字盖章确认等方式)

签订本协议,并不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即便在签订时本协议并没有乙方的

信息、借款基本信息、签订日期信息等。甲方同意以前述方式签订本协议后即视为不可撤销

及变更的授权咔哇贷平台根据最终撮合结果自主生成前述信息,且未经咔哇贷及乙方的同

意,甲方不得否认协议项下债权债务关系及/或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销本协议。

2.1.3 甲方理解并同意,授权咔哇贷在本协议项下(包括但不限于:后续风险管理或提供的

综合化服务等),有权采集、处理、传递和应用甲方各项资料,并同意可以通过相关征信机

构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甲方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报告中的身份、职业和居

住地址等个人基本信息,以及甲方在个人贷款、各类信用卡和对外担保等信用及商业活动中

形成的交易记录、个人信贷交易信息及公共费用缴纳、违法违规等非银行信用信息。并同意

3

咔哇贷将甲方的个人基本信息、个人信贷交易信息,以及其他相关信用信息报送相关征信机

构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并且同意征信服务有限公司可将本授权书提及到的上述信息向

其他机构传递、提供、使用。

2.2 乙方权利义务:

2.2.1 乙方承诺向咔哇贷提供的信息及时、合法、真实、有效。

2.2.2 乙方同意以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或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签字或签字盖章确认等方式)

签订本协议,并不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即便在签订时本协议并没有甲方的

信息、借款基本信息、签订日期信息等。乙方同意以上述签订方式签订本协议后即视为不可

撤销及变更地授权咔哇贷平台根据最终撮合结果自主生成前述信息,且未经咔哇贷及甲方的

同意, 乙方不得否认本协议项下债权债务关系或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销本协议。

2.2.3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 1.4-1.5 条的约定向甲方、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2.3 丙方权利义务:

2.3.1 丙方有义务对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格条件、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进行必要审核,

并做好相关信息的管理工作。

#### 三、委托代扣款授权

授权账户信息

开户名:

身份证号:

借记卡开户账号:

持卡人手机号:

4

- 3.1 乙方保证以上"授权账户信息"中的身份及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准确及合法,因 乙方身份或所提供信息错误而引起的法律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3.1 乙方同意丙方通过与丙方合作的支付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连连银通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支付平台,从乙方的银行账户中将款项划拨到甲方账户。
- 3.1 乙方应当按照预付款的金额在上述银行卡内存入足够的款项, 丙方工作人员根据乙方预付款金额办理相关扣款转账手续; 由于挂失、账户冻结、金额不足等原因造成扣款失败而导致乙方损失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
- 3.1 乙方变更付款授权账户时,须及时通知丙方,并按更换后的账户信息重新签署授权书。 因乙方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导致的结果,由乙方承担。
- 3.1 本项授权自签订日起开始生效,有效期至本协议项下借款本息、费用清偿之日止,但授权有效期不得超过3年,需重新进行授权,方能继续生效。

# 四、结算和支付方式

乙方在签署本协议的同时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第三条《委托代扣授权》, 授权丙方指定的有支付结算资质的第三方支付机构。

- 4.1 甲方同意授权丙方发出指令,由具有支付结算资质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划转支付款项给乙方收支账户。第三方账户的转账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同意上述转账费用从借款本金中直接扣除。
- 4.2 乙方同意授权丙方发出指令,由具有支付结算资质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划转支付款项给甲方。乙方于还款期内前将还款金额存入约定的乙方收支账户内。第三方账户的转账费用,由丙方承担。

## 五、提前还款

5.1 丙方不建议乙方提前还款,乙方提前还款的,其所交纳的服务费及投资人收益不予退还。

#### 六、违约责任

- 6.1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在还款期限之前向该收支账户存入还款金额或存入金额不足, 未正常完成还款,即构成违约,并向甲方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 6.1.1 自应还款日起,每日按当天应还金额的 1%收取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借款本金。
- 6.1.2 乙方一旦产生违约,且有意拖延或逃避还款责任,甲方、丙方有权获取并使用乙方通过其他途径已公开的所有关联信息予以催收,且甲方可通过丙方提供的平台委托第三方个人或机构进行催收。
- 6.1.3 甲方及受托催收方有权查看乙方申请借款时提供的所有联系方式,并不限于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进行还款提醒。如乙方提供的联系方式经常性无人接听或关机时,甲方及受托催收方有权通过其提供的亲属、朋友等联系方式进行还款提醒、催收。
- 6.1.4 丙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及自行收集的乙方个人信息和资料编辑入网站黑名单,并将该 黑名单对第三方披露,并与任何第三方数据共享,以便丙方和丙方委托的第三方催收逾期借 款及对乙方的其他申请进行审核之用,由此因第三方的行为可能造成乙方的损失,丙方不承 担法律责任。
- 6.1.5 守约方为追回损失而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交通通讯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七、税务

7.1 协议各方在资金出借、转让过程产生的税费,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 八、通知及送达

- 8.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或任一方丧失履行本协议的资格和/或能力,影响本协议履行的,该方应承担在合理时间内通知其他各方的义务。
- 8.2 协议各方同意,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以书面方式送达方为有效。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传真、快递、邮件、电子邮件。上述通知应当被视为在下列时间送达:以传真发送,为该传真成功发送并由收件方收到之日;以快递或专人发送,为收件人收到该通知之日;以挂号邮件发送,为发出后7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发送,以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日。

## 九、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除本协议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以下列约定为准。

- 9.1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协议各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成立。
- 9.2 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 9.2.1 经各方协商一致解除。
- 9.2.2 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并在守约方向其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不予履行合同的,或累计发生两次或两次以上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 9.2.3 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 9.3 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
- 9.4 本协议解除后,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的权利。

9.5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非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9.6 如果一方出现出借资产的继承或赠与等权利变更需要对方协助办理的,必须由主张权利的继承人或受赠人等相关人员向对方出示经国家权威机关(公证处或使领馆)公证认证的继承或赠与等权利归属证明的文件,对方确认后方予协助办理。由此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主张权利的一方负责向相关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 十、争议解决

- 10.1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以及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 10.2 本协议各方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的,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把争议提交丙方实际经营所在人民法院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 十一、保密条款

- 11.1 保密人员:任何接触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为保密人员。
- 11.2 保密信息的范围:
- 11.2.1 保密信息:指信息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的,属于提供方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所有或专有的,或提供方负有保密义务的有关第三方的资料及所有在信息载体上明确标示"保密"的材料和信息。需保密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本正本、副本、附件、复印件及记载的内同,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经营管理模式,客户信息等非公开的、保密的或专业的信息和数据。

#### 11.2.2 保密信息不包括下列信息:

- 11.2.2.1 在接受保密信息之时,接受方已经通过其他来源获悉的、无保密限制信息。
- 11.2.2.2 一方通过合法行为获悉已经或即将公诸于众的信息。
- 11.2.2.3 根据政府要求、命令和司法条例所披露的信息。
- 11.3 保密义务:
- 11.3.1 对保密信息谨慎、妥善持有,并严格保密,没有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 第三方披露。
- 11.3.2 接受方仅可为双方合作之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指定的第三方公司,并且该公司应首先以书面形式承诺保守该保密信息。
- 11.3.3 接受方仅可为双方合作业务之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直接或间接参与合作事项的管理人员、职员、顾问和其他雇员(统称"有关人员"),但应保证该类有关人员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 11.3.4 若具有权力的法庭或其他司法、行政、立法机构要求一方披露保密信息,接受方将(1)立即通知提供方此类要求;(2)若接受方按上述要求必须提供保密信息,接受方将配合提供方采取合法及合理的措施,要求所提供的保密信息能得到保密的待遇。
- 11.3.5 若接受方或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接受方须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提供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11.4 保密期限:本条规定的保密期限为本协议有效期内和有效期满后的5年。

## 十二、附则

- 12.1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效力一致。
- 12.2 本协议的电子件、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等经双方确认的有效复本的效力与本协议原件效力一致。

- 12.3 双方确认,本协议的签署、生效和履行以不违反中国的法律法规为前提。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条或多条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则该条将被视为无效,但该无效条款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 12.4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在线确认后即生效,本协议的电子文件具有法律效力。